

安全健康通讯第 18/2009 号

完成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的其他证明

日期： 2009 年 11 月 9 日

本署檔号：HD(C)TS 4/49/26

劳工处已就标题事项发出信件。该信已详述有关事宜，敬希留意，并请把内容告知有关
的分包商。

如须进一步查询平安咭或强制性基本安全训练的数据，请与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
络（电话：2559 2297，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）。

如对建筑业工人注册证有任何查询，建筑业工人请与工人注册处联络（电话：
2873 1911）；至于承建商 / 承办商和其他机构，则请与建筑业工人注册管理局联络（电
话：2871 5518）。

连附件